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的7名。会议由林星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延长财务资助的对象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财务资助方式为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不低于其所持股份比例,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457.93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延长至(即2025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862.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01%。公司对日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三、延长财务资助期限情况概述

(一) 财务资助延长期限情况

为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项目公司”)的开发运营,经2025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18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继续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本次延长其借款期限3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的其他股东上海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损害重大资产重组。

(二) 延长财务资助期限批露情况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并经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詹忠伟;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小坞村69号;

(五)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6日;

(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3%股份,上海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2%股份,福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份。

南平世茂新纪元的其他股东上海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八)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14,929.17万元,负债总额7,590.10万元,净资产7,339.07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083.75万元,净利润-1,587.39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292.09万元,负债总额8,473.87万元,净资产7,444.7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926.86万元,净利润106.63万元。

南平世茂新纪元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 以前年度对上述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457.93万元。

3. 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457.93万元。

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457.93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延长3年,利率以实际用款天数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武夷山三木实业将与南平世茂新纪元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延长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5. 财务风险防范措施:

南平世茂新纪元为公司持有43%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同时,将加强为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发进度的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变化的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6. 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延长为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期限3年,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对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方南平世茂新纪元信用状况良好,其它股东亦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相应的财务责任,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10,962.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9,404.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8.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偿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5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1,0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级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时,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9.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9),而后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乙方”、“债权人”)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3年(具体以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和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补充合同》,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具体修改或调整的条款如下:

1. 额度用途由“(1)甲方本部发放工资;(2)甲方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乙二醇、电解铜等材料”调整为“(1)甲方本部发放工资(不得用于支付绩效、奖金);(2)甲方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乙二醇、电解铜等材料”;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第16条修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提款于“(1)甲方本部发放工资(不得用于支付绩效、奖金);(2)甲方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乙二醇、电解铜等材料,须乙方提供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乙方要求的材料,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并有权控制贷款的支付及划转;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新发放的贷款还本计划调整为:

序号	提款日期	还本金额
1	单笔提款使用之日起每个月对日	单笔提款金额97%
2	单笔提款使用之日起每半年对日	单笔提款金额100%

若甲方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实际提用的贷款本金不足上述约定金额或提前部分还款,甲方仍应按照上表的时点安排归还贷款,直至还清所有的贷款本息为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其他贷款的还款计划仍按照《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第16条执行。

4. 新增条款:《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本部不得开展房地产业务、不得新增项目在建项目,且不得新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否则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约;

5. 本《补充合同》各方向确认,债权人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股东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6.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7. 除本《补充合同》修改补充外,原担保条件不变,保证人继续履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本《补充合同》项下贷款完全清偿责任并承担信用担保责任。

本《补充合同》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合同》所修改及补充的条款外,《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保证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并且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8.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9. 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罚息等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0.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1.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2.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3.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4.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5.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6.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7.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8.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19.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0.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1.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2.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3.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4.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5.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6.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7.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8.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29.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30.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31.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补充合同(如有)及本《补充合同》项下债务人欠缴全部或部分担保费的责任;

32. 本《补充合同》各方同意,债权人免除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其保证人在债权人不能追偿的范围内不免除担保责任,其他保证人仍然对《综合